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文化（文物）、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二）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文物）、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各项工作。

（三）统筹规划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建设和发展,推进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全区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指导、管理对外文化旅游体育交流与合作。

（四）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

（五）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六）推进文化（文物）、旅游、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文旅体相关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产品生产。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重点公共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和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等基层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建设。

（七）管理全区文化（文物）、旅游、体育、艺术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体育项目,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指导艺术教育事业。指导、组织、协调全区性重大文化和体育活动。负责监测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经济运行和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八）配合上级执法部门监督管理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文物、旅游、体育、行政执法工作。配合上级执法部门监管全区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九）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指导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体育机构和队伍建设,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十）研究全区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一）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申报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十二）管理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十三）拟订全区文体系统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文化与文物股、旅游股、体育股。二级机构三个：文化馆、图书馆、全民健身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峰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单位本级以及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

3、人员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止我办在职人员13人。退休人员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38.02万元，实际支出312.85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226.67%。人员经费支出256.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0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6.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2年度办公室无专项预算安排，其他项目预算安排616.79万元，实际支出284.54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46.13%。项目为图书馆、文化馆工作经费及免费开放资金，旅游专项资金、接龙塔资金、省、市运会等体育经费，全面健身经费、公共文化相关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5万元实际支出42.71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284.73万元。上年项目资金结余27.17万元与今年开支。项目为全民健身器材支出及太极拳协会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雁峰区文旅体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文旅广体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立品牌战略，做融合文章，闯改革新路，激发了工作活力，增强了工作实效，开创了新局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597.39万元，全年执行数597.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未扣分)

1、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总分馆133家，街道（镇）综合文化站7家，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54个，实现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率100%，全年对群众免费开放分别达300天以上。

2、 全民健身点健身器材，年度指标值：新建及维护，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新建和提质53个健身点；投入近30万元。

3、接龙塔修缮工程，年度指标值：前期准备工作，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于2022年12月完成“我市十件文化民生实事”之一——接龙塔修缮；投入43万余元

4、文旅融合，年度指标值：打造亮点，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稳步推进“红色山林”建设，打造市党史馆、三师旧址、红色山林旅游精品线路，推出雁峰红色党建、团建特色游线。全面提质船山古道，打造船山语录长廊、雁峰启智、败叶庐、观生居、问船山、传承林等十大景点。精心打造市府路美食文化街区、大雁电商村等文旅新地标。2022年，雁峰区华航农庄被评为湖南省五星级乡村旅游点，市党史馆获评国家3A级景区。

5、多层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年度指标值：举办各类群众活动，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全年开展文化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专场活动80余场，举办了“欢乐过新年·喜迎冬奥会”雁峰区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上达烟雨”书画艺术展，开展了“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系列活动，如雁峰区“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文艺汇演、书法家写春联送祝福、“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等

6、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5分，得分5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分，得分5分。

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6.08万元，实际支出56.0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参加省十四运会，年度指标值：取得2-3块金牌，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积极参加省十四运会，圆满完成2-3块金牌、100-120分任务。

2、举办社区乒乓球比赛，年度指标值：举办社区乒乓球比赛，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成功举办雁峰区首届“区长杯”社区乒乓球比赛，24支代表队144名运动员参赛。

3、建立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年度指标值：提质改造白竹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提质改造白竹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为全区文化服务站、中心赠送图书5000余册，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在民生实事中彰显。

4、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5分，得分5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免费开放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